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1月28日訂定
112年11月13日修正

一、設置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及參考「交通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為提供本所同仁於本所辦公大樓內之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，以避免因執行職務所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，特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及分工如下：

- (一)機關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(秘書室、運輸科技及資訊組)。
- (二)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(秘書室)。
- (三)門禁管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(秘書室)。
- (四)有關對本所辦公大樓人員危害或破壞事件預警情資之蒐集及協調警、調單位支援事項(秘書室)。
- (五)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緊急聯絡人名冊之建立(人事室)。
- (六)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侵害時，其請假保險、退休及撫卹事項之辦理(人事室)。
- (七)對於機關安全及衛生危害事故之調查，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(本小組)。
- (八)其他必要防護措施之建立(本小組)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：

置委員12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運輸計畫及陸運組副組長、運輸工程及海空運組副組長、運輸安全組副組長、運輸經營及管理組副組長、運輸科技及資訊組副組長、運輸能源及環境組副組長、運輸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擔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3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運輸技術研究中心請參照本小組設置要點另行訂定，並報所備查。

八、本小組設置要點簽奉 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